

■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关切事

毕业就业季,讲几个故事给你听……

新华社电 7月,又是一个毕业季,一批毕业生即将踏入人生新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关注大学生就业。他强调,高校毕业生要转变择业就业观念,只要有志向就会有事业,只要有本事就会有舞台。

记者在多地采访发现,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成就事业在方方面面,不拘一格。他们中,有的靠奋斗改变命运,有的拒绝高薪选择扎根边疆,有的在新产业中崭露头角……在时代的春风里,在又一个毕业就业季,他们的故事值得一谈。



扫码看全文

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 给予科研人员 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促进保供稳价增强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促进保供稳价,增强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针对科研人员突出关切,大力破除不符合科研规律的经费管理规定,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一是简化预算编制,将预算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3个。将设备费等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二是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60%。科研

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保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基数。三是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要将经费拨付至承担单位。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范围。四是创新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按照国家确定的重点和范围,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科研团队和经费使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五是科研项目由相关方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提供预算编制、报销等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

性负担。相关人力成本费用可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六是改进科研经费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会议要求,各相关方面要狠抓上述措施落实,国办加强督查。

会议指出,通过多措并举稳定生猪生产,目前生猪产能已从一度出现的严重滑坡较快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针对当前供需变化,要遵循经济规律,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猪周期”波动,确保生猪供应和价格稳定。一要稳定财政、金融、用地等长效性支持政策,保护生猪养殖场(户)积极性。对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不得违法违规扩大禁养区范围。稳定规模猪场存量,帮扶中小养殖场(户)提升养殖水平。二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当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10%以上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时,各地可对规模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三要抓好重大疫病防控,加强猪肉储备应急调节。

最高法发文明确“刷脸”问题

经营场所 滥用人脸识别侵权

新华社电 经营者使用“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悄悄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物业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运用,与之而来的纠纷也日益增多。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这些热点问题的适用法律,为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增添保障。

经营场所 不得滥用人脸识别技术

前不久,一则消费者“戴头盔看房”的新闻,引发舆论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担忧。

据悉,随着“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的不断成熟,一些商家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用于营销分析,也带来了个人信息泄露的新风险。

“上述行为严重损害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侵害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秩序,亟待进行规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说。

根据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线上平台和应用程序 不得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

生活中,一些线上平台和应用程序在用户注册时,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

权捆绑等方式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

针对这一问题,最高法司法解释在民法典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明确“单独同意规则”“强迫同意无效规则”两大处理人脸信息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表示,由于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有必要设定较高标准,以确保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对自己权益的后果而作出同意。因此,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同意。

不得将“刷脸”作为 业主出入的唯一验证方式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小区引入人脸识别系统,用“刷脸”代替“刷卡”,未经识别的业主不得进门。

物业可以强制业主“刷脸”吗?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说,小区物业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将不再区分城乡

新华社电 记者从28日召开的民政部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民政部近日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

认办法》删除了有关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的概念,所有规定不再区分城乡,统一规范为“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地方逐步减少低保工作的城乡差异,推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